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19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